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8,332.67	财政拨款	54,563.94	
		项目支出	37,926.7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54,563.9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8,304.49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 补齐农村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养护，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标准。 2. 监督指导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保持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成效，稳中求进。 3. 持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工作，对区属水利工程开展维修养护，确保各水利设施安全运行。 4. 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各小水电清理整改退出工作，切实纠正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5. 继续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作，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的终端供水模式，切实解决农村用水问题。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花都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完成花都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儒林村供水改造工程和五星村供水改造工程，由供水企业实施工程改造，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管、服的终端供水模式。	1,183.00	切实解决农村用水问题，保障用水安全。	
		花都区小水电站清理整改	根据《花都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和各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花都区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	350.00	切实纠正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改善花都区的生态环境。	
		区属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6号）及《关于同意区属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花府办〔2008〕13号），对我局下属管理单位负责的水利工程设施开展日常的维修和养护工作。	300.00	消除安全隐患效果，发挥好水利工程设施城市防洪、灌溉等作用。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维修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修规范》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	2,409.73	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居民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花都区特许经营服务费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在区水务局授予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提供花都区城镇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初雨处理、移交管养的公共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等服务。	16,918.91	保障公共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污养护单位落实数	>6个	>6个
				拆除电站数	3座	3座
			质量指标	农污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覆盖率	实现2条村市政供水	实现2条村市政供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0次	0次